

债券代码：152351.SH/1980354.IB

债券简称：19 台循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下简称《通知》）、《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州循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台循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9]159 号文件/12.0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 5 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95%，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 5 个付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日期内进行登记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附第 5 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2.7 亿元用于台州湾集聚区彩虹无人机项目配套工程(台州湾海洋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6.5 亿元用于台州东部新区第二中小企业园项目,剩余 2.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9 台循债”,债券代码为“152351.SH/1980354.IB”)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通知》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47 号),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4.7%的股权,股权划转方式为无偿划转。

本次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不是基于交易行为而发生。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169.00	18.10
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	20.00
3	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4,928.00	27.20
4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1,103.00	34.70
合计		349,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169.00	18.10
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	20.00
3	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4,928.00	27.20
4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103.00	34.70
合计		349,000.00	100.0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台州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的变更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

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证券法》、《通知》、《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永良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